

二-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二-1-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德市城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宁德第一中学新校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类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福州择一贸易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 人, 营业收入为 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7877 万元¹, 属于(微型企业);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 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6、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指（2019年或2020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福州择一贸易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戴永锋

日期：2022年4月1日



二、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二-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二-1-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德市城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宁德第一中学新校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类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品目号 1-1 大米、品目号 2-1 食用油、品目号 3-1 副食品(调料品)、品目号 4-1 蛋类、品目号 5-1 蔬菜(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德市运生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66万元,资产总额为3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德市运生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6、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指（2019年或2020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宁德市运生食品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石小明 石小明

日期：2022 年 03 月 28 日





二、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德市城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宁德第一中学新校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类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副食品(调料品)（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福建省立昇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219.823856万元，资产总额为238.0956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建省立昇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28日



二-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二-1-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德市城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宁德第一中学新校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类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蛋类（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福州择一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2.787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 3、4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6、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指（2019年或2020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福州择一贸易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戴永锋 

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二-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二-1-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若有)

本公司 宁德市青尚鲜蔬菜贸易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 宁德市青尚鲜蔬菜贸易有限公司 参加 宁德市城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的 宁德第一中学新校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德第一中学新校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类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宁德市青尚鲜蔬菜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 24.9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6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宁德市青尚鲜蔬菜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4月5日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 并在相应的 () 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6、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 宁德市青尚鲜蔬菜贸易有限公司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叶朝基 

日期: 2022年4月5日



二、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德市城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宁德第一中学新校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类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猪肉（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福建省立昇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219.823856万元，资产总额为238.0956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建省立昇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28日

